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向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资产情况

1、公司增资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750万元与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中投中财高科一期（苏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并签署《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次增资结束后，公司持有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2015年9月，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收购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

2015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500万元收购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计21%的股权。2015年12月，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8,577,982 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泽润 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 15.45% 股权。2016 年 2 月，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分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增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应债权新增出资 16,534.8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5.65%的股权。2016 年 4 月，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出售资产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出售情形。

综上，上述各项资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各项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